

114學年度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聯絡電話：02-22188956分機 126

傳真：02-22182112

網址：<https://www.jjvs.ntpc.edu.tw>

中華民國113年12月

壹、依據：

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4學年度高一新生

招生科別	部別	性別	名額
流行服飾科	日間部	不拘	2
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	不拘	2
美容科	日間部	不拘	6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不拘	12
電影電視科	日間部	不拘	2
表演藝術科	日間部	不拘	18
資料處理科	日間部	不拘	4
資訊科	日間部	不拘	2
多媒體動畫科	日間部	不拘	2
音樂科	日間部	不拘	2
園藝科	日間部	不拘	2
合計			54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4年3月3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
- 二、報名地點：莊敬高職教務處/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 四、應繳資料：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 學生足夠在臺灣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六)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一、港澳學生應依「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檢附相關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

(附表一)~(附表三)入學申請表。

二、錄取標準：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學生檢附成績單中的中文成績排序，成績等第高者優先錄取。

陸、錄取公告

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書。

柒、複查

一、申請日期及方式:錄取結果複查：對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前，填妥「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附表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12時前通知。

二、報名之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一、報到日期：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前。

二、報到地點：莊敬高職教務處/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三、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於收到錄取通知單後，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前須到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港澳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玖、申訴

一、申請日期及方式：對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前，填妥「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附表四)申訴結果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12時前通知。

二、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壹拾、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學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如有欸義，請洽本校。

四、依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本校錄取學生得申請入學及學期獎學金。

壹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香 港 澳 門 居 民 來 臺 就 學 申 請 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	
	(英文)								
原畢(肄)業學校	學校名稱								
	校 址								
在港澳居留情形	永久居留證號碼			繼續居留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				
	護照號碼								
來臺經過	來自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入境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臺灣地區居留證字號				字第 號				
家長資料	父親		出生日期	母親		出生日期			
	父母現在住址				電話		(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註「區碼」)		
在臺監護人	姓名	出生地		性別	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電話			
曾否來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否在臺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原因							
申請就讀學讀科別									
此處請自行貼妥二寸正面半身照片		檢附證件	一、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在港澳繼續居留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學生足夠在臺灣就學之財才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六、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年 月 日				

Power of Attorney (家長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_____/_____

Signature:(Mother) / date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之家長
委託擔任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在臺期間之食、宿、健
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_____（學生姓名）之生活福
祉與安全。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法院印章

附表四

114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第1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收執聯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護照號碼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 1.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填妥本表提出複查(或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2.填妥本表後，請親自或傳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地址、電話、傳真)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請核騎縫章)

第2聯 複查者存查聯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護照號碼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茲受理並收執以上提出之「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港澳學生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將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12時前通知複查結果。

附表五

114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錄取報到放棄聲明書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收件編號：

姓名		護照號碼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港澳學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 北 市 私 立 莊 敬 高 級 工 業 家 事 職 業 學 校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簽名日期：114年 月 日										簽名日期：114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114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錄取報到放棄聲明書

第2聯 申請人存查聯

收件編號：

姓名		護照號碼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港澳學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 北 市 私 立 莊 敬 高 級 工 業 家 事 職 業 學 校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簽名日期：114年 月 日										簽名日期：114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2時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申請人領回。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114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港澳學生住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址					
住宿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電子信箱：					
申請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是有先天性心臟病、氣喘、癲癇、皮膚傳染病（疥瘡）等病史者，一律不接受申請住校。 2. 學生感染法定傳染病時，學校得要求學生辦理退宿，由在臺監護人帶回通勤上學。 3. 住宿申請以一個學年為期限，中途因特殊情況需申請退宿並經生輔組核准者，依學費退費標準退費。 4. 學生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不得讓外人進入，違反者依校規處理。 5. 由學校規劃辦理宿舍床位分配事宜，經申請核可者，依程序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 6. 學期結束時應將私人物品搬離，保持宿舍淨空與整潔。 7. 住宿人員須遵守學生手冊宿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依校規處分。住宿人員須遵守宿舍門禁管理規範。 8. 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之需要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 9. 學生繳交申請表時，即表示已完全瞭解現行學校宿舍所提供軟硬體設施，並同意接受，且願意遵守本申請書之規定。 					

承辦人：

主任：

校長：